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简称上均包含“济南高新”字样，相似度较大，在信息披露、新闻宣传等方面容易产生混淆。为更加明确区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标识，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济南高新”变更为“济高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进产发”）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拟为东进产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预计15,00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